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 Committee of CATA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第1期 保理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前言

- 自2012年6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来，商业保理获得了快速增长。至2018年底，国内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已经多达上万家，保理业务营业额已经突破万亿元。由于商业保理行业在我国仍然是新兴行业，商业保理公司在经营发展中还面临许多问题与困难，特别是在风险控制及法律环境上，更是缺乏符合国情和营商环境的经验可以借鉴
- 2019年3月21日，亚洲保理与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助力深圳供应链金融行业建设与发展
- 为了共同促进行业发展，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和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亚洲保理与前交所共同成立工作小组，以全国贸易融资/保理领域的司法判例作为切入点，广泛收集相关司法判例并对判例所呈现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对《保理司法判例报告》系列进行了升级，形成了保理行业风险报告
- 尽管通过公开途径获得的保理判例由于地域差异、信息披露差异、可获得性等因素仍存在着数据输入缺陷，工作组希望将基于上述研究所得出的初步结果和趋势与社会各界进行分享，抛砖引玉，以为商业保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尽绵薄之力



如果您有任何好的建议或意见，欢迎随时联系工作组：

李美：mei.li@asiafactor.com；周爱平：aiping.zhou@asiafactor.com

王绘丽：huili.wang@asiafactor.com

目录

1. 保理司法判例数据分析

- a) 背景介绍
- b) 风险架构
- c) 风险类别分析
- d) 特殊风险项分析
- e) 诉讼情况分析
- f) 保理商分析
- g) 纠纷发生地分析
- h) 行业分析

2. 商业保理判例数据分析

- a) 风险类别分析
- b) 特殊风险项分析
- c) 诉讼情况分析
- d) 纠纷发生地分析
- e) 行业分析
- f)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

3. 信用保险专题

- a) 信保判例数据分析
- b) 信用判例行业分析
- c) 保险理赔时是否应先诉债务人
- d) 信用保险免责条款是否合理

4. 强制执行公证研究

- a) 强制执行公证简介
- b) 强制执行公证办理流程
- c) 保理嵌入强制执行公证优势
- d) 保理嵌入强制执行公证限制性
- e) 强制执行公证判例解读

5. 电子签约专题

- a) 纸质合同签约现状
- b) 电子签约优势
- c) 电子签约法律依据
- d) 电子签约流程
- e) 电子签约判例

6. 司法判例研究启示

- a) 管辖权异议
- b) 确权瑕疵
- c) EMS送达效力
- d) 欺诈风险手段
- e) 买方间接付款
- f) 主要法律法规

7. 最新经典保理判例研读专题

- a) 保理商受让的应收账款被供应商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冻结时的法律救济
- b) 保理纠纷诉讼时效起算
- c) 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中买方承担责任范围①
- d) 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中买方承担责任范围②
- e) 应收账款债权虚假时保理业务合同是否有效
- f) 以应诉材料送达之日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日

8. 前沿法律研究

- a) 天津高院审判纪要(二) 解读
- b)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9. 保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

- a) 模型介绍

附录. 定义



1、保理（银行+商业）判例数据分析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500多例 保理（银行+商业）司法判例分析

司法判例收集

- 从2014年1月份开始，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各地发生的保理判例（包括银行及商业保理）
- 对判例研读分析，归纳判例凸显的法律问题

归纳风险项

- 从每个判例提取一到两项关键风险项
- 经论证，正是保理商对关键风险项缺乏有效的识别及管控，才导致纠纷的发生

输出系列分析结果

- 对风险项进行总结归类，形成完整架构
- 输出系列对保理风控研究工作具积极意义的分析结果

风险架构

风险类别

- 以逐个保理判例为单位，定性为不同的风险分类，并寻找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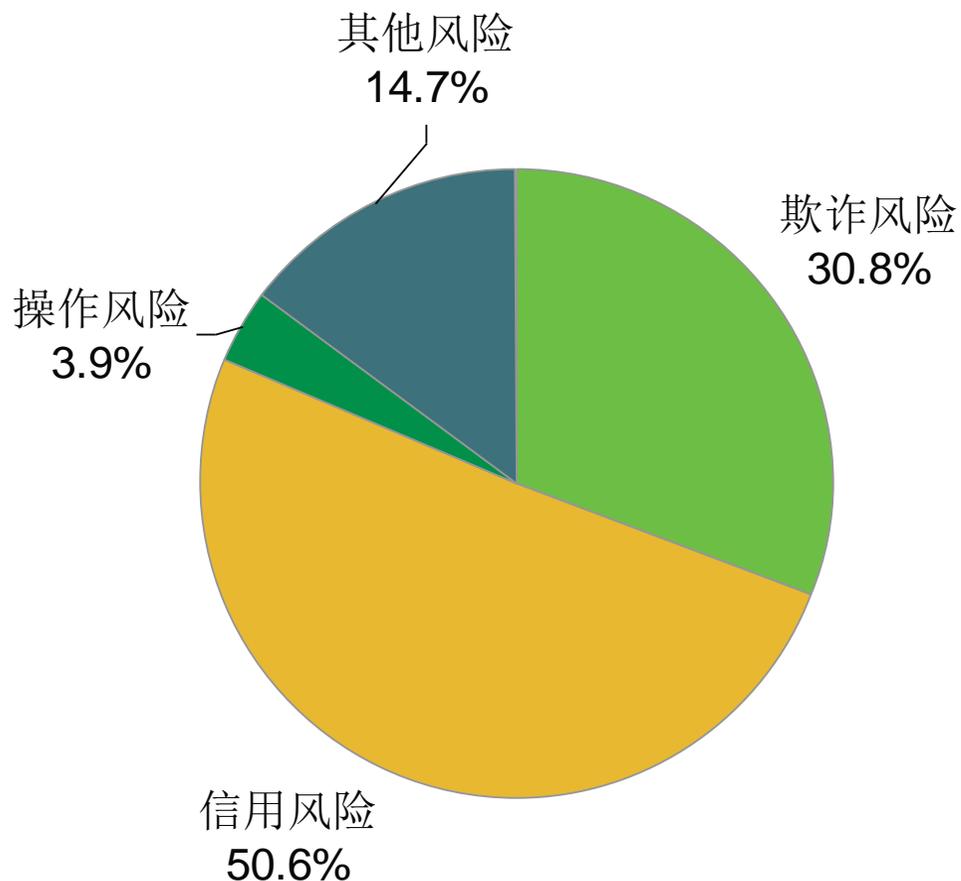


特殊风险项

- 特殊风险项为从保理商角度，最为关注的风险点。这些特殊风险项由各个保理判例中进行归纳总结
 - 虚假贸易
 - 确权瑕疵
 - 间接支付
 - 伪造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 法院向境外买方下达止付令
 - 禁止转让条款争议
 - 管辖权异议
 - 贸易纠纷
 - 保理融资预扣利息
 - 证据原件缺失

风险类别分析

风险类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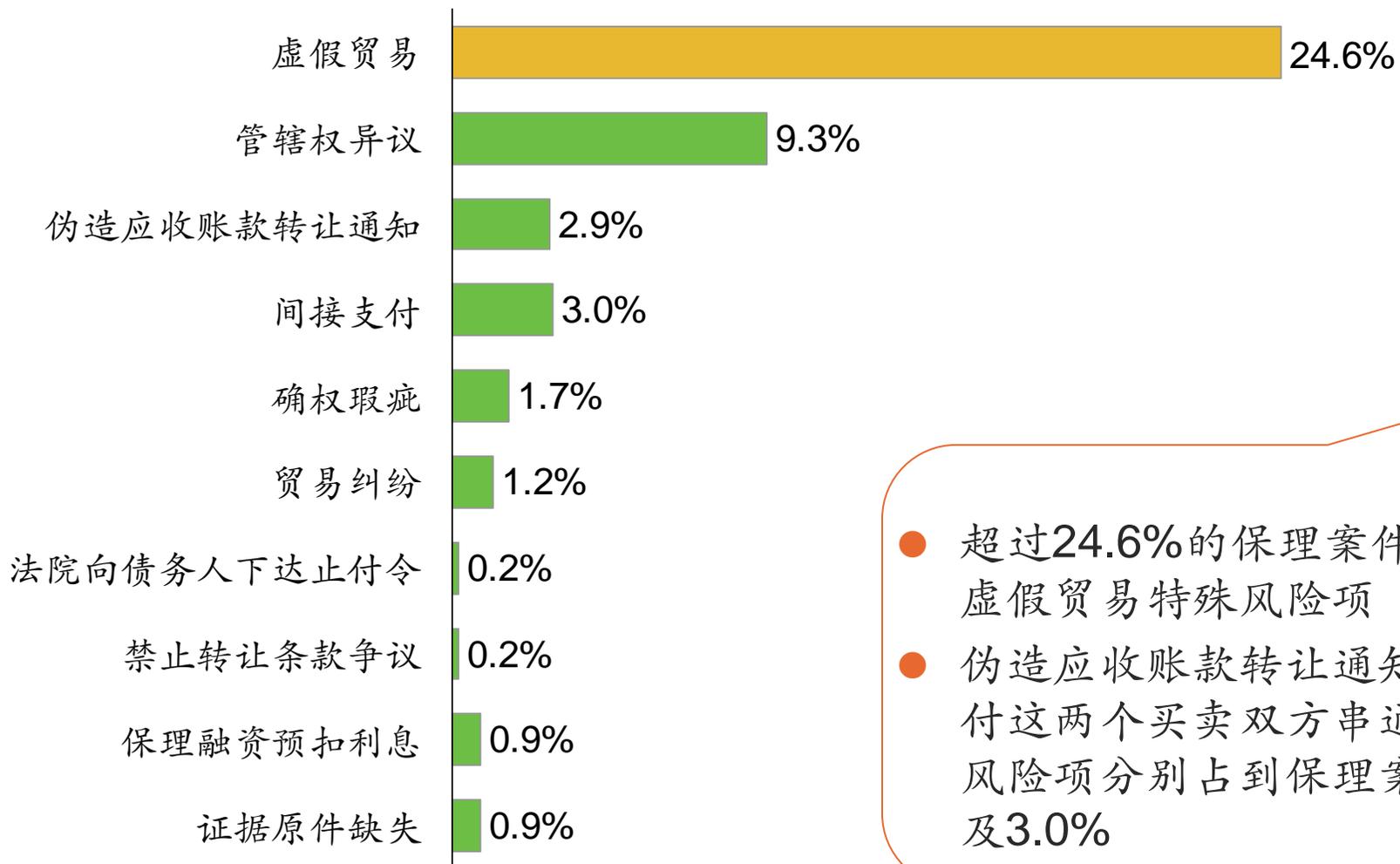


- 30.8%保理案件是由欺诈风险所致
- 第一大风险类别是信用风险。由于数据来源限制，有近20%判例的司法判决书并未交代保理纠纷的具体争议点，鉴于该类案件的直观性质，分析中将它们归类于信用风险。实际上，若司法判例数据充分，信用风险的占比可能低于50.6%，同时欺诈风险的比例可能远高于30.8%



特殊风险项分析

特殊风险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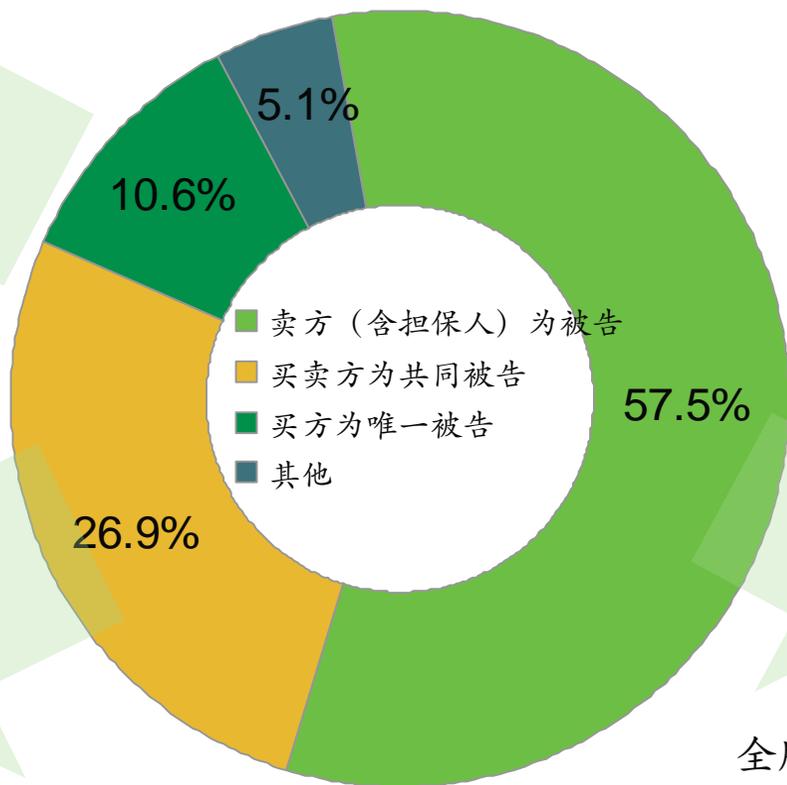


- 超过24.6%的保理案件中出现了虚假贸易特殊风险项
- 伪造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间接支付这两个买卖双方串通的风向标风险项分别占到保理案件的2.9%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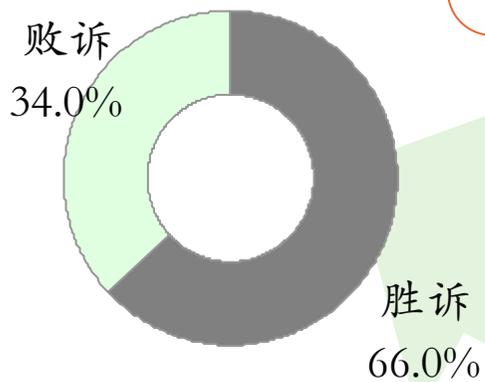
诉讼情况分析

- 在57.5%的判例中，保理商选择了只诉求卖方（含担保人）承担回购责任，且胜诉率高达97.4%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的胜诉率为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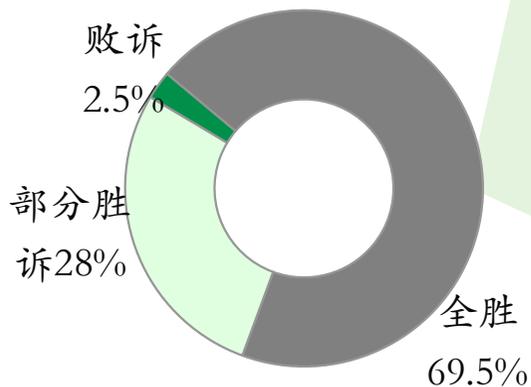
诉讼对象分析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 保理商胜诉率



买卖双方为共同被告案件 保理商胜诉率



卖方（含担保人）为被告 案件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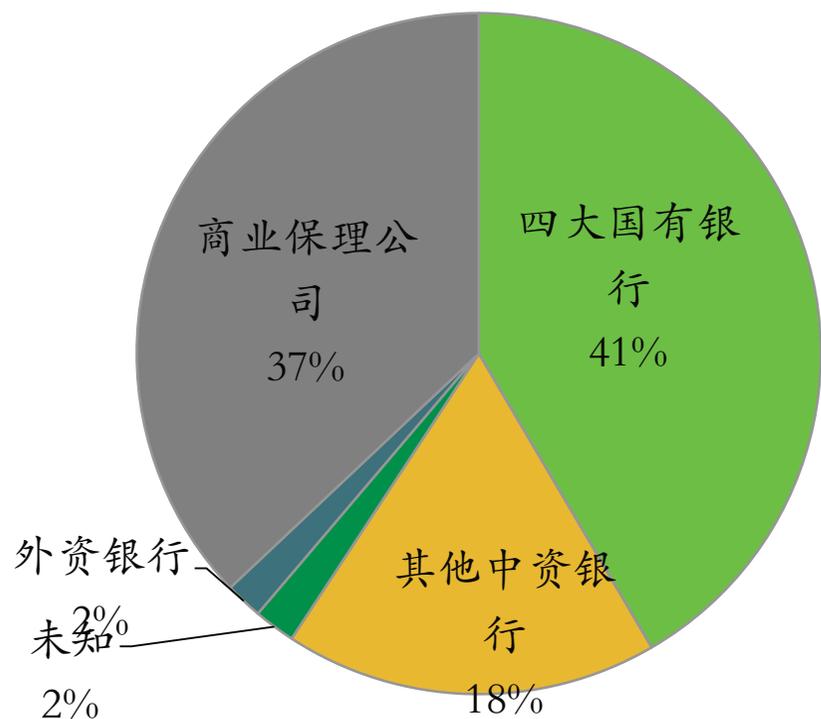


保理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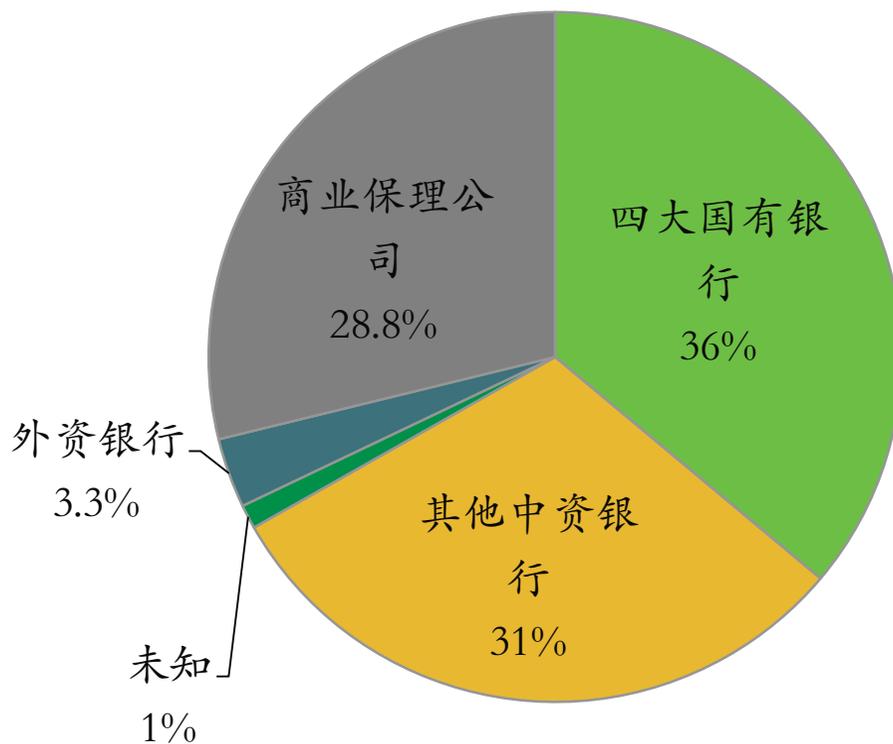


- 国有四大银行案件数量及涉案金额占比分别为41%及36%
- 商业保理公司案件数量及涉案金额为37%及28.8%，其占比有较大幅上升

按案件数量划分



按案件金额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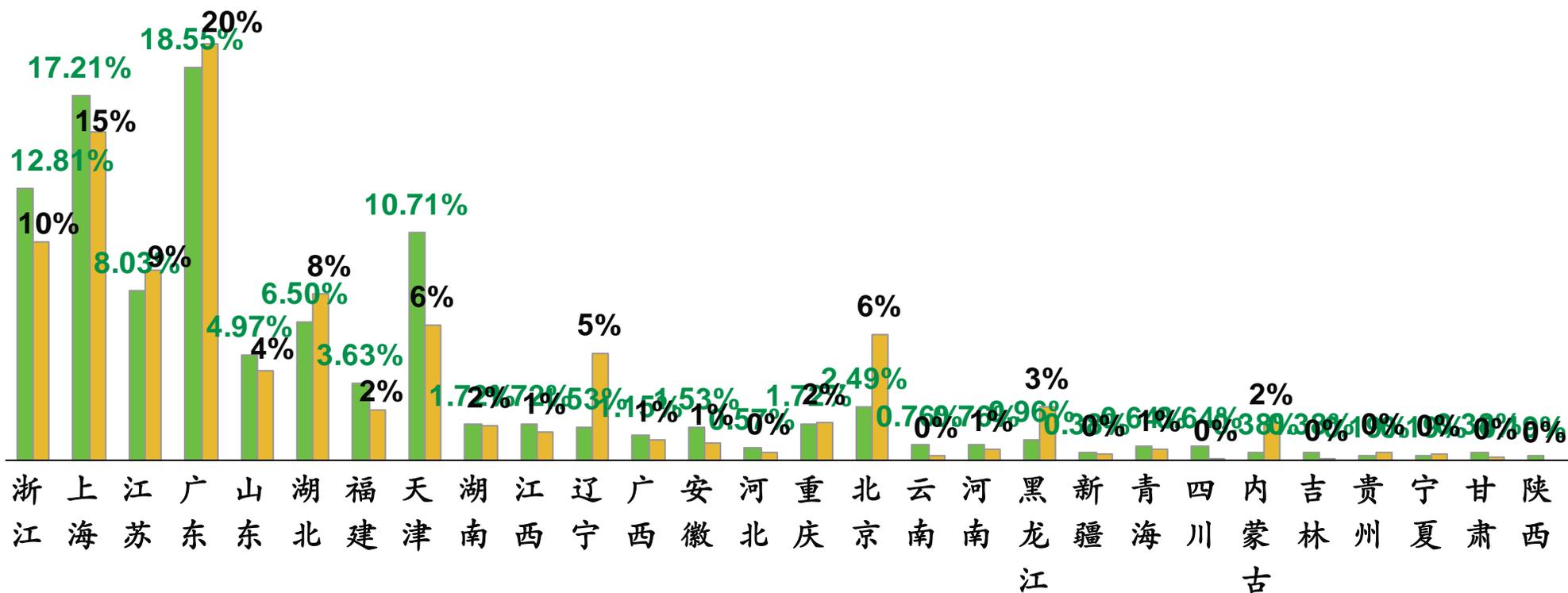


纠纷发生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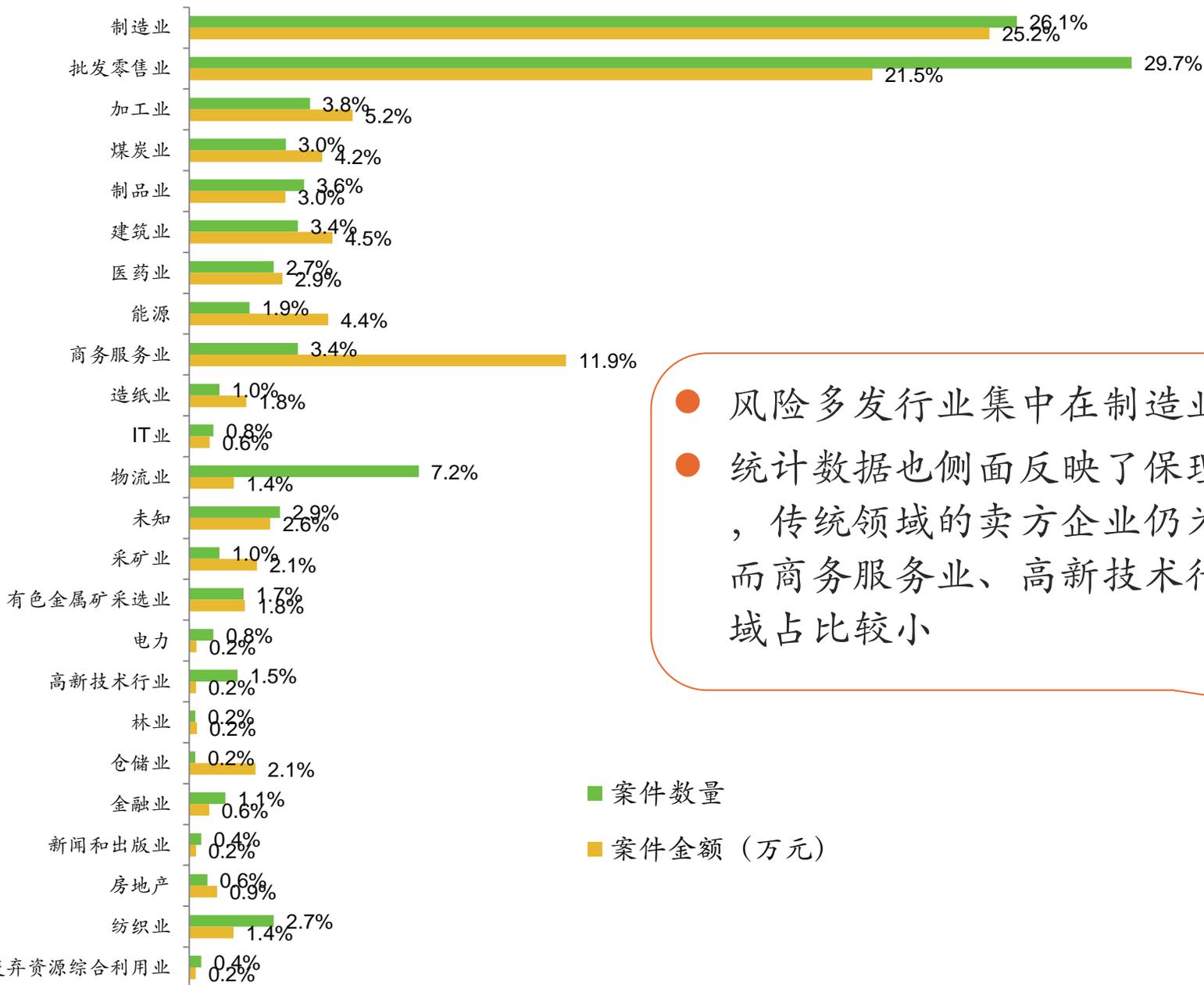


- 保理业务风险多发地为江浙、上海、广东地区，但这也可能是由于这些地区为保理业务的活跃地域

■ 按案件数量划分 ■ 按金额划分



行业分析



- 风险多发行业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 统计数据也侧面反映了保理商的主要客户群，传统领域的卖方企业仍为保理商所青睐，而商务服务业、高新技术行业、电力业等领域占比较小

■ 案件数量
■ 案件金额 (万元)





2、商业保理判例分析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A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200多例 商业保理司法判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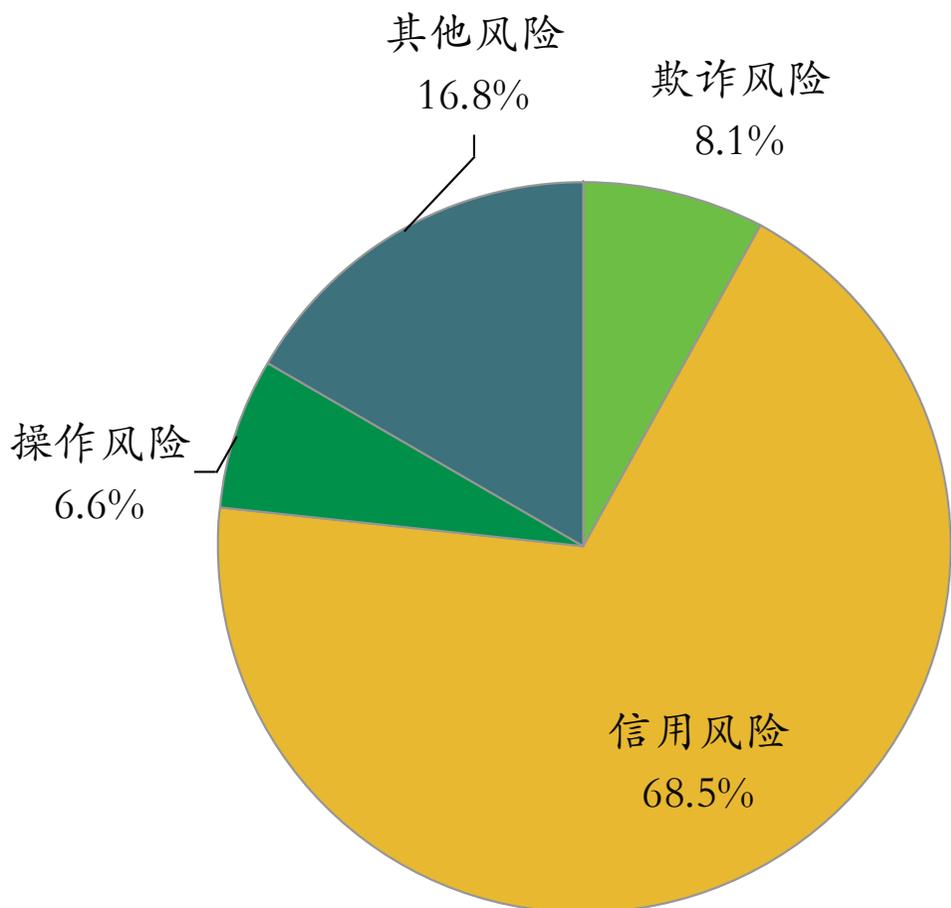
司法判例收集

归纳风险项

输出系列分析结果

风险类别分析

风险类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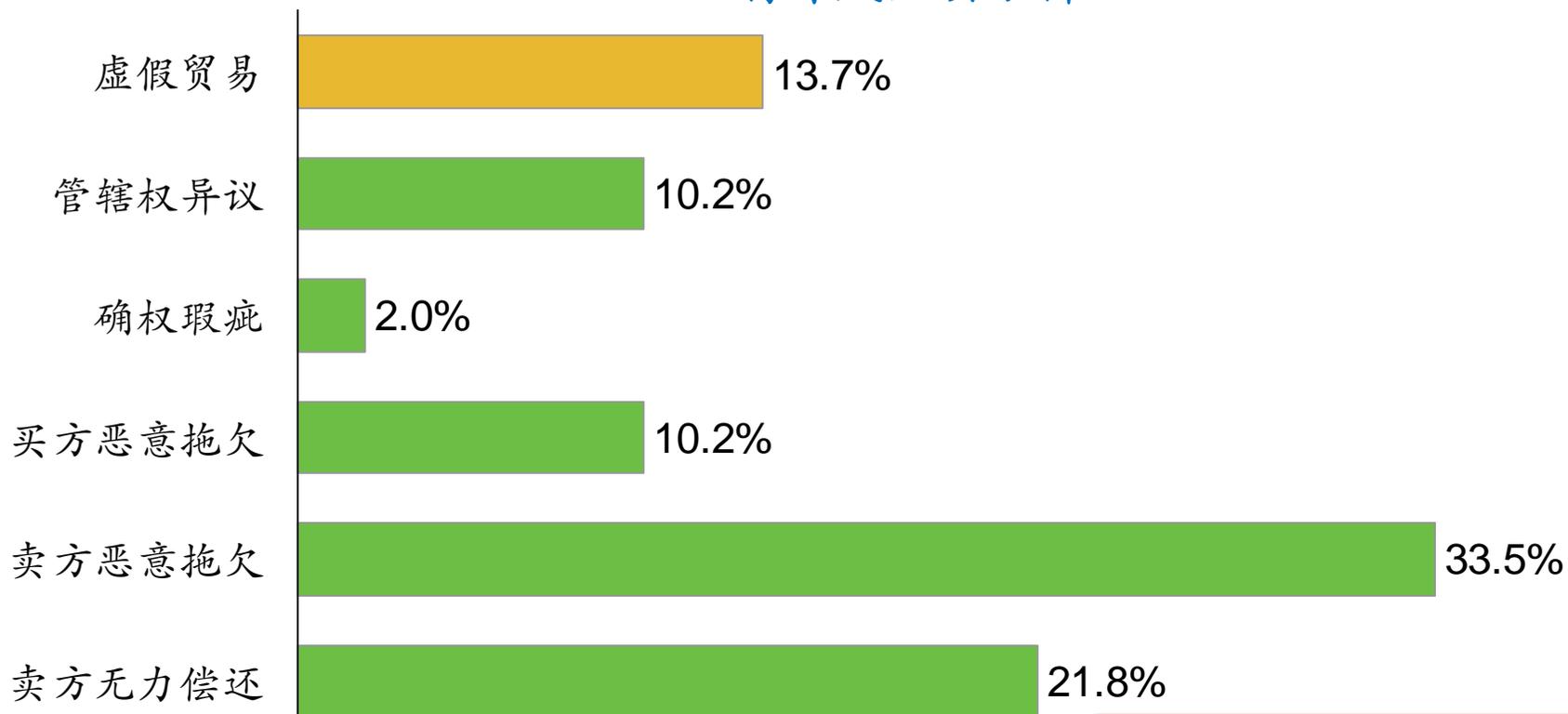


- 8.1%商业保理案件是由欺诈风险所致
- 商业保理案件的欺诈风险比例，低于保理案件（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的统计比例，或从侧面反映了商业保理公司对虚假贸易等欺诈性风险的高度重视及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



特殊风险项分析

特殊风险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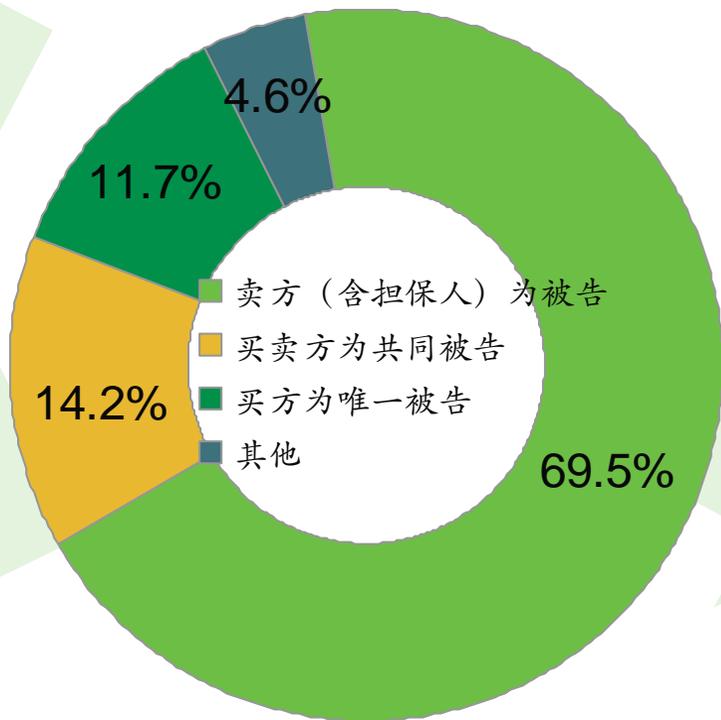


- 33.5%的商业保理案件中出现了卖方恶意拖欠
- 虚假贸易占比为13.7%，此数据也低于保理案件（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的统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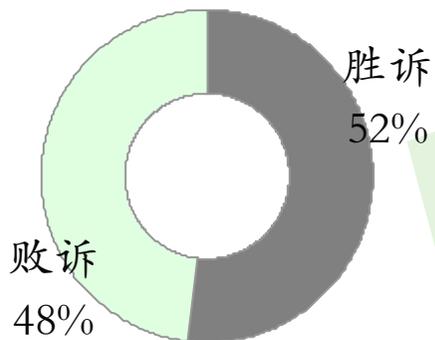
诉讼情况分析

- 在69.5%的判例中，商业保理商选择了只诉求卖方（含担保人）承担回购责任，胜诉率为94%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的胜诉率仅有52%，值得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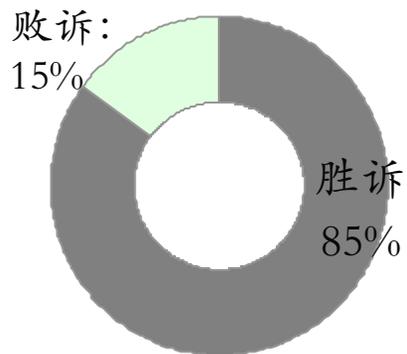
诉讼对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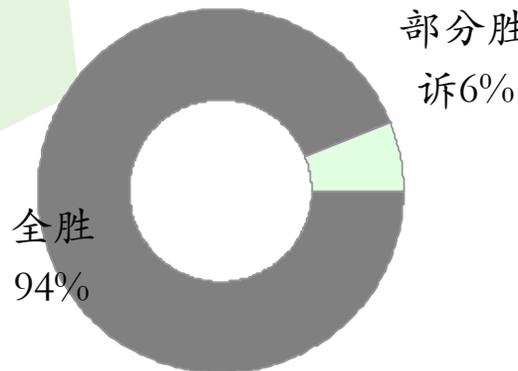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 保理商胜诉率



买卖双方为共同被告案件 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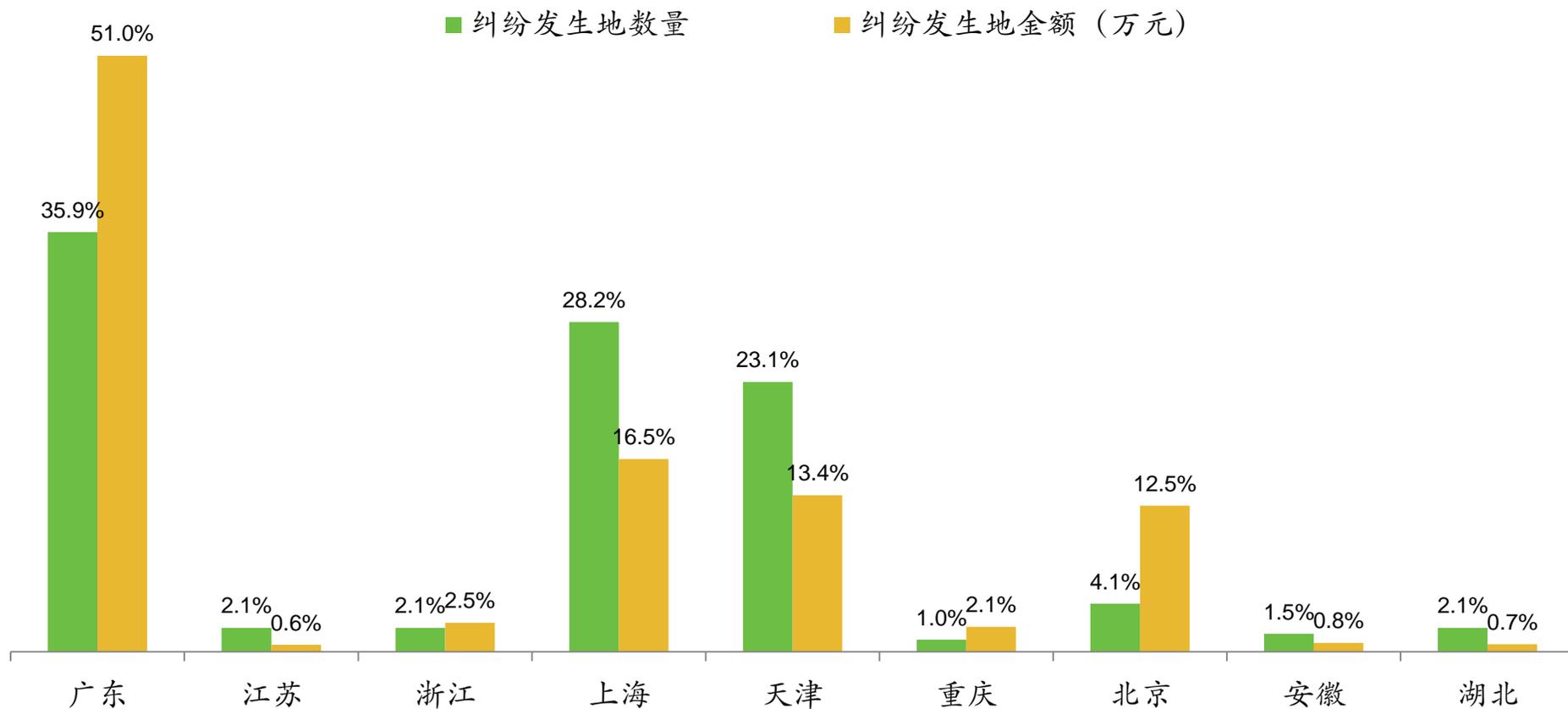
卖方（含担保人）为被告 案件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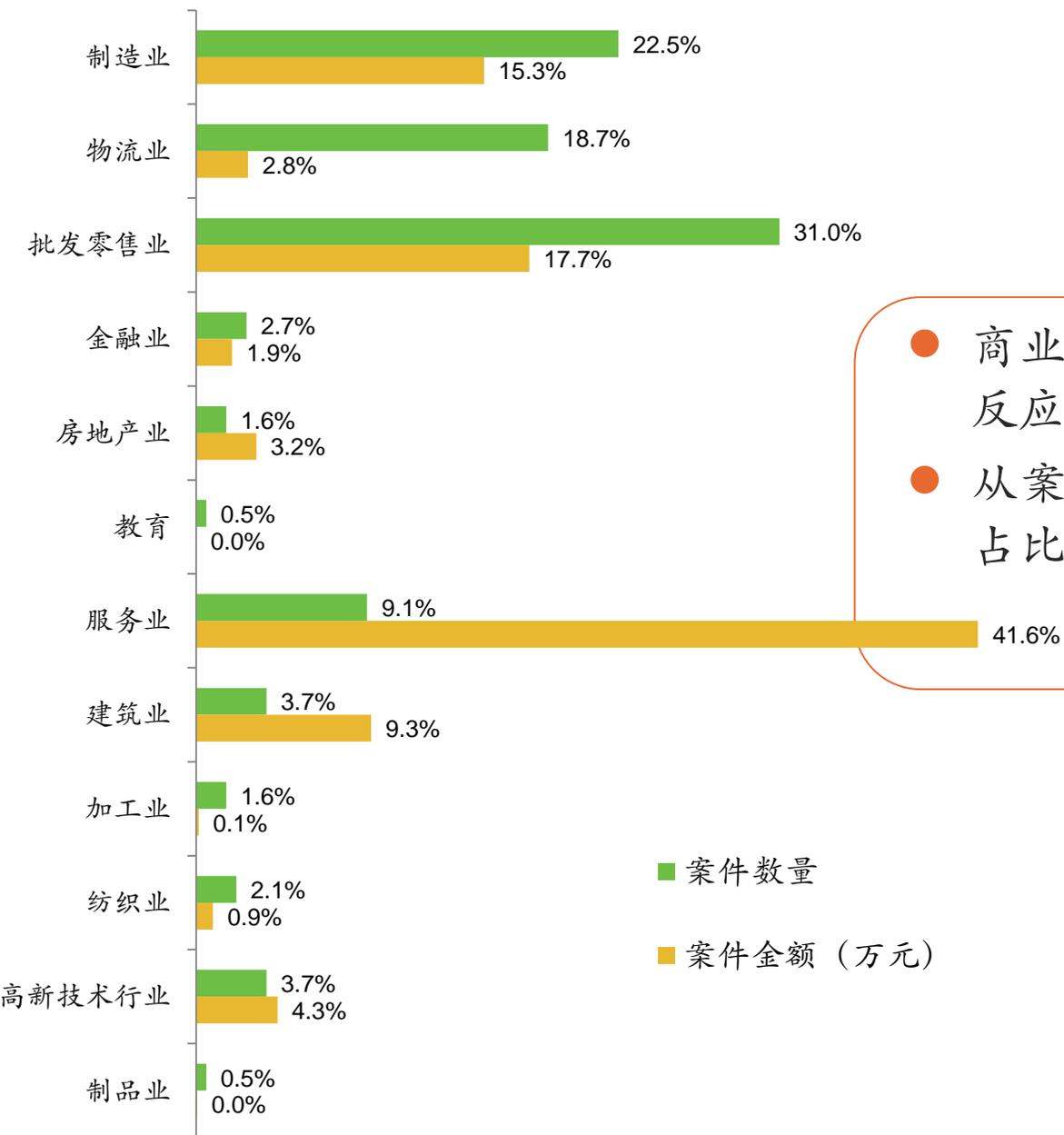
纠纷发生地分析



- 商业保理纠纷多发于广东、北京、上海、天津等地
- 北京市虽案件占比不高，但金额占比很高



行业分析



- 商业保理纠纷涉及的行业多样性，侧面反映了商业保理市场的灵活度与包容度
- 从案件数量而言，批发零售业（贸易）占比最高

■ 案件数量
■ 案件金额 (万元)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一）

(2015)
鄂宜昌中执
异字第
00056
号

卖方因拖欠第三方债务被诉至法院并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卖方已转让予保理商的应收账款，保理商因此提出执行异议。虽保理商在本案中开展的为隐蔽性保理（暗保理），但法院认为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并非债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要件，未履行通知义务并不影响债权转让协议效力，因此保理商已合法取得债权，并由此判定保理商执行异议成立

保理商诉求买方支付应付款，买方辩称卖方未实际交付货物及应收账款不存在，卖方也认可未交付货物的事实。但法院认为买卖双方认可双方所签《××购销协议》真实性以及确认《货权转移证明》、《货物收妥证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上盖章真实性的情况下，既不能对先后加盖印章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也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推翻上述书面证据，认为两者陈述不足以推翻书面证据证实的应收账款为真实的事实，并据以判决买方承担付款责任

(2015)
二中
保民初字第29
号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二）



- 判例中，买方因进入破产程序导致对保理商的个别清偿行为被撤销，保理商被迫参与破产清算，面临无法足额受偿的风险。从判例可看出，对保理商而言，在买方发生信用风险时，及时高效进行催收，抢占风险处置的有利时机，显得尤为重要

(2016)
苏02民
终37**
号

- 该案中，保理商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建立保理法律关系，基于卖方申请的保理融资及买方对债务的确认，保理商陆续从买方回收相应应收账款。而后不久，买方因经营发生严重亏损，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并由破产管理人接手破产清算工作
- 破产管理人在审核资产时，认为买方对保理商的清偿行为发生在裁定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内，向法院提出行使破产撤销权，要求保理商返还所收取应收款项
- 法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买方在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向保理商偿付的行为属于个别清偿，应依法撤销，判决保理商向买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三）



- 该案虽未涉及保理业务，但涉及应收账款作为担保标的时的一些法律问题，仍具有一定探讨意义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质权人民生银行徐州分行关于直接诉请“皖煤公司在苏润公司质押应收账款范围内清偿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为：“民生银行徐州分行有权就苏润公司质押的对皖煤公司的××元应收账款优先受偿。皖煤公司在××元范围内向民生银行徐州分行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江苏高院二审维持该判决
- 该案例中，质权人诉请次债务人将应收账款款项直接支付给质权人，获一二审法院支持。这表明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法院认可质权人可直接诉求次债务人付款

(2013)
徐商初字第27*号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四）



- 从该案中，可看出在以真实贸易为前提的保理业务中，对于保理商而言，汇票作为其中一种支付方式在特定情形下或比转账（现金）支付方式更有保障

(2015)
民二终字
第13*号

- 该案中，卖方基于与保理商建立的保理法律关系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并将买方就应付账款所开具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保理商。汇票到期后，买方以货款存在纠纷及票面要素书写有误为由拒绝兑付。保理商诉诸法院请求兑付
- 法院认为，买方对汇票真实性无异议，且汇票上填写错误的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九条载明的必要记载事项，因此票据应为有效票据；同时认为票据是流通证券，具有无因性的特点，除了直接当事人之间可以原因无效为由进行抗辩外，其余通过背书流转占有票据的善意当事人即为票据的权利人，可以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其效力原则上不受原因关系效力的影响。并由此判决买方应承担兑付责任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五）



- 保理商在向买方主张付款时，负有证明债权真实有效的举证责任，此案例启示了保理商在开展融资业务时贸易单据原件质押的重要性

- 该案例中，保理商基于卖方应收账款转让给其提供相应融资，但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后未支付相应货款，保理商将买方诉诸法院未获一审法院支持，保理商提起上诉
- 二审法院认为，在诉讼中，买方对应收账款债权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认为卖方未履行交货义务，开出发票后又自行作废，其付款条件尚未成就；同时认为，对于保理商的主张，债权的真实性是买方履行义务的前提，而保理商提交法院的《产品购销合同》、《出库单》、《物资收据》均属复印件，且存在不符合常理的疑点，买方公司对此也不认可，无法达到证明该笔债权真实存在的程度
- 二审法院认为买方不负有付款义务，并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
鲁14民终
28**号



3、信用保险专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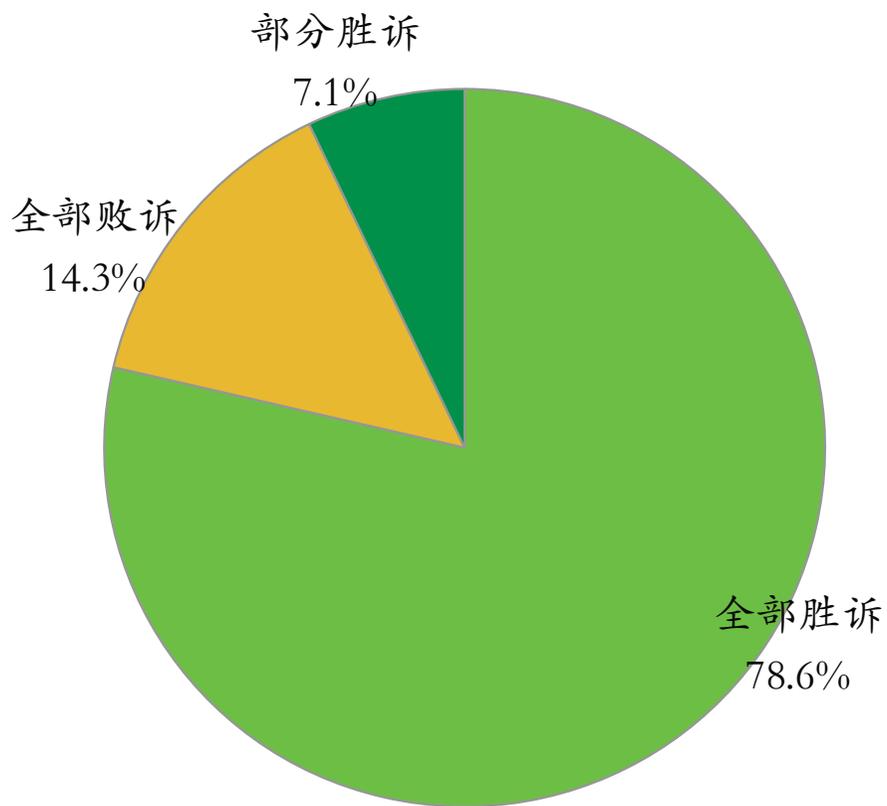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信保判例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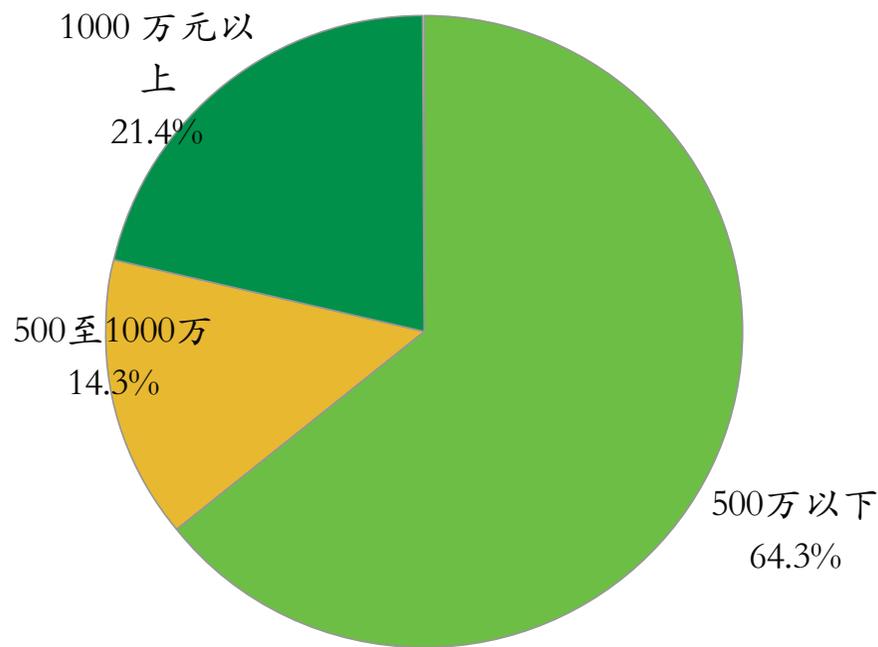


- 信保判例中，投保人（通常为卖方）全胜率达到了78.6%
- 涉案金额在500万以下的小金额案件占比达到64.3%

投保人胜诉率



按案件金额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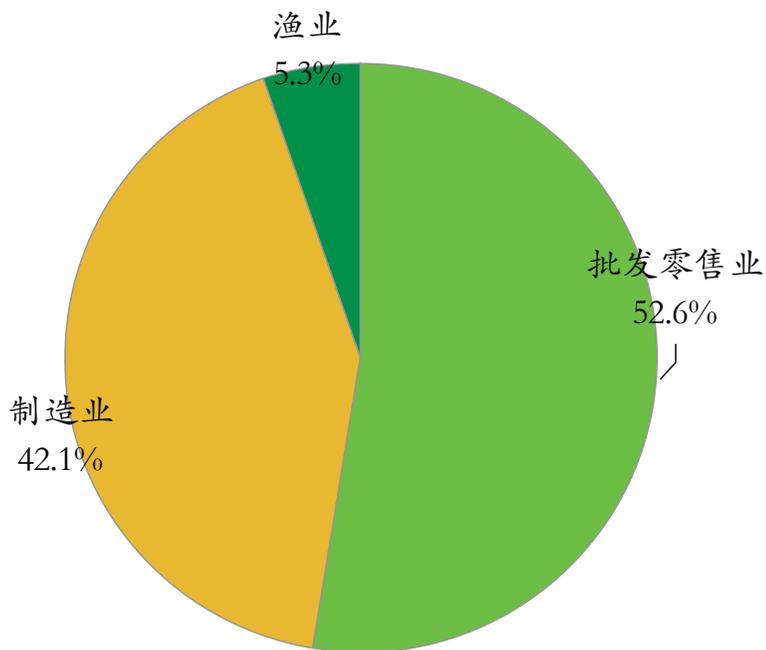


信保判例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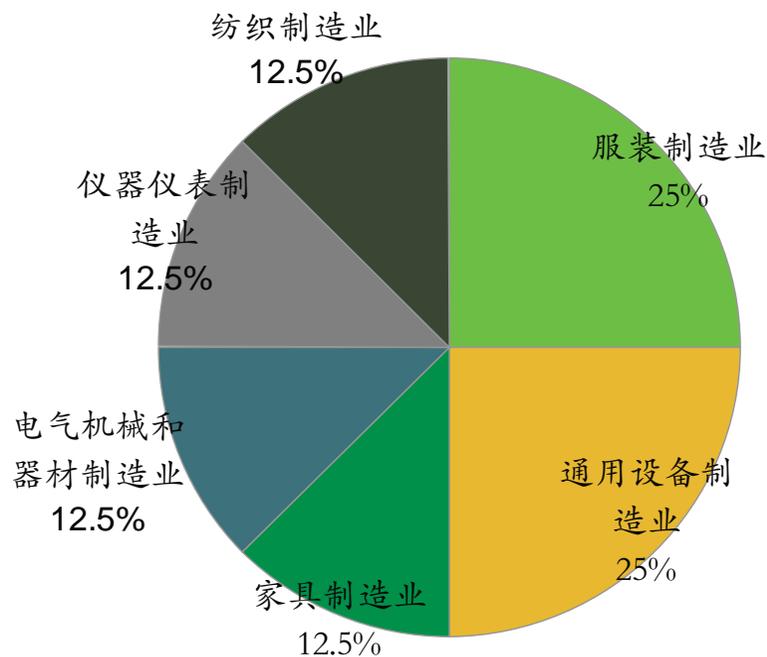


- 从案件数量来看，信保纠纷集中发生在制造业及批发零售业，占比分别为42.1%及52.6%
- 制造业中服装制造业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占比最高

行业大类



制造业细分行业



保险理赔时是否应先诉债务人



- 在信用保险领域，要求发生贸易纠纷时卖方（投保人）应先行诉讼买方再向保险公司理赔为通用的保险条款
- 但在如下判例中，法院均认为，除非保险公司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贸易纠纷确实存在，否则卖方（投保人）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

广东省判例

(2015) 粤高法民二申字第546号

福建省判例

(2015) 榕民终字第2053号

广东省判例

(2014) 穗中法金民终字第460号

信用保险免责条款是否合理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及时开具
发票及申报贸易情况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
卖方未及时提交
《可能损失通知书》
而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
以卖方在买方
拖欠货款情况
下仍继续供货
为由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
卖方未依约向担
保人先行主张权
利为由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
方未先行向保险公
司索赔而直接提起
诉讼为由主张免责

- 法院对于免责事项的否定导致了投保人较为有利的判决结果
- 但保险公司免责条款的设计原则上应是构建在科学的数据模型之上的，但也应合理保障投保人的索赔权益。因此该等免责条款之合理性仍需要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2015)
榕民终字
第2053号

- 在信用保险合同中，对于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及特定情形下的免赔责任均有明确约定
- 但在纠纷发生时，诉争双方特别是投保人对免责事项通常会提出质疑，在本判例中，法院对如下几个在保险合同中常见的免责事项均予以了否定



4、强制执行公证



强制执行公证简介

- 概念：所谓强制执行公证，指债权文书经过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当债权逾期未获足额清偿时，债权人（含抵押/质押权人）无需在法院起诉，凭借公证处出具的强制执行证书直接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法律依据：

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3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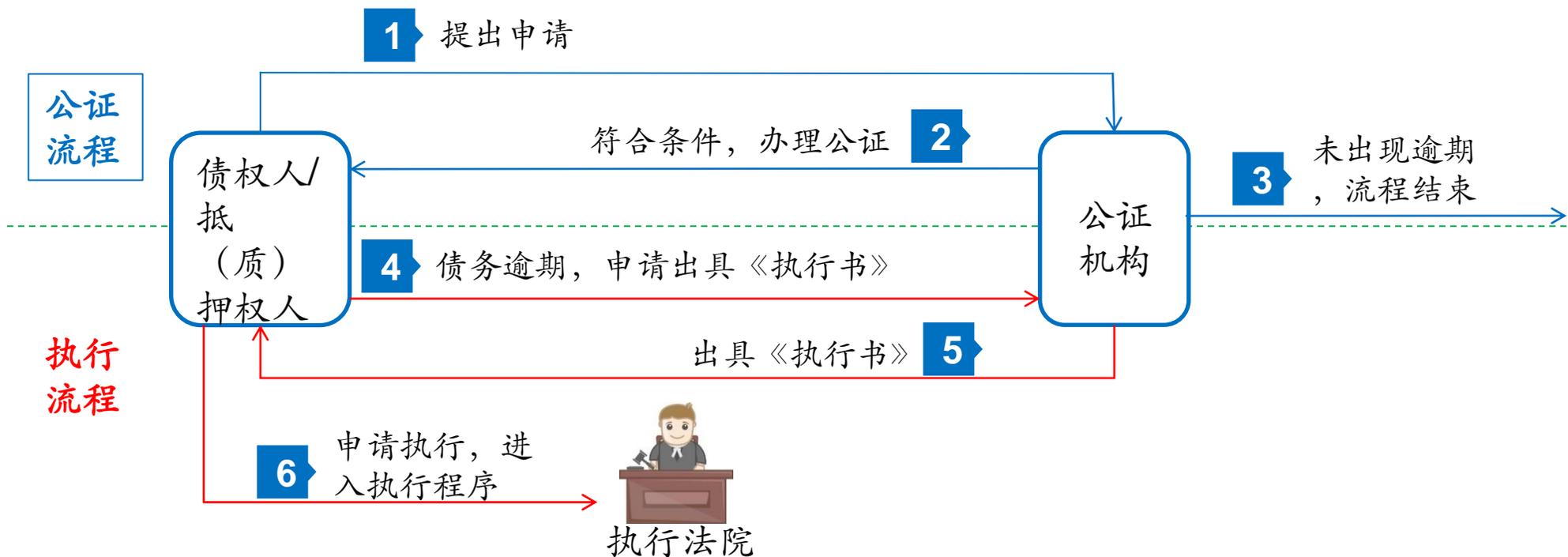
部门规章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与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238条
- 《公证程序规则》第39条、第55条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8〕1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批复【（2014）执他字第3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12月29日）

强制执行公证办理流程



执行流程

办理条件

- 债权文书具有给付金钱、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 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 向规定的公证机构申请
- 资料齐全

本流程资料由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友情提供

保理嵌入强制执行公证优势



- 相对于普通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不需要经过一审、二审程序，可以直接进入最终执行程序

高效、便捷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意味着债务人放弃了其诉讼抗辩权利，因此无需经过司法一审、二审审判流程，直接进入执行程序，节约时间成本，使保理债权回收能够变得高效、便捷

节约诉讼成本

免去司法审判一、二审诉讼费用，一定程度上节约维权成本

直接保全财产

直接进入执行程序，可对债务人可直接进行财产保全及执行；在节省保全费用的同时，还可免于提供普通诉讼程序涉及的诉讼/诉前保全等额担保物

保理嵌入强制执行公证限制性



- 基于保理业务不同于传统银行借贷及其他民间借贷关系的特点，在保理业务中嵌入强制执行公证也存在一定的限制

买方适用限制

-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前提必须获得债务人的同意并全程配合办理
- 基于保理商直接与卖方建立合同关系，卖方也是直接的融资借贷人，卖方配合办理较易实现
- 但对未与保理商直接建立合同关系且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买方，实践中或存在较难说服买方放弃诉讼权利配合办理的普遍困难

买方适用缺失影响

- 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为买方偿付，第二还款来源为卖方回购，保障买方回款对保理融资业务而言更具意义
- 买方适用的限制势必导致较依赖买方偿付能力或卖方回购能力不强的项目的适用性
- 买方适用缺失导致对买方的追索依旧只能选择普通诉讼程序，势必导致对买卖双方的追索未能处于同一司法阶段，此种不平衡对保理商行使追索权利的影响或需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强制执行公证判例解读



- 如下两判例均为保理商向公证处申请了强制执行公证，在债务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时，保理商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依法向执行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
- 虽然两个判例均因债务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导致执行程序未能呈现令人满意结果，但强制执行公证仍完成了确保保理商免除诉讼审判流程直接进入执行阶段的使命

北京市判例

- (2015) 大执字第2452号

辽宁省判例

- (2015) 阜执一字第00086号



5、电子签约专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纸质合同签约现状

- 纸质合同签约成本高



....

打印成本 + 储存成本 + 时间成本 + 人力成本 + 物流成本 +

保理业务的特点势必导致频繁签约为商业保理公司的常态，而传统纸质签约涉及的高成本加重了企业成本，已成为商业保理商运营支出的较大负担
同时纸质合同易丢失、易损毁的特征也使合同档案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电子签约优势



采用电子签约，可以以在线方式实现高效签约
在降低商业保理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电子签约也是商业保理企业利用互联网+手段提升自身平台优势的一个趋势

在线签约，高效便捷，降低成本



合同查验、管理便捷



易于保存，提高档案安全性



签约步骤简化，提升客户体验度



电子签约法律依据

● 法律依据

《电子签名法》

-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
- **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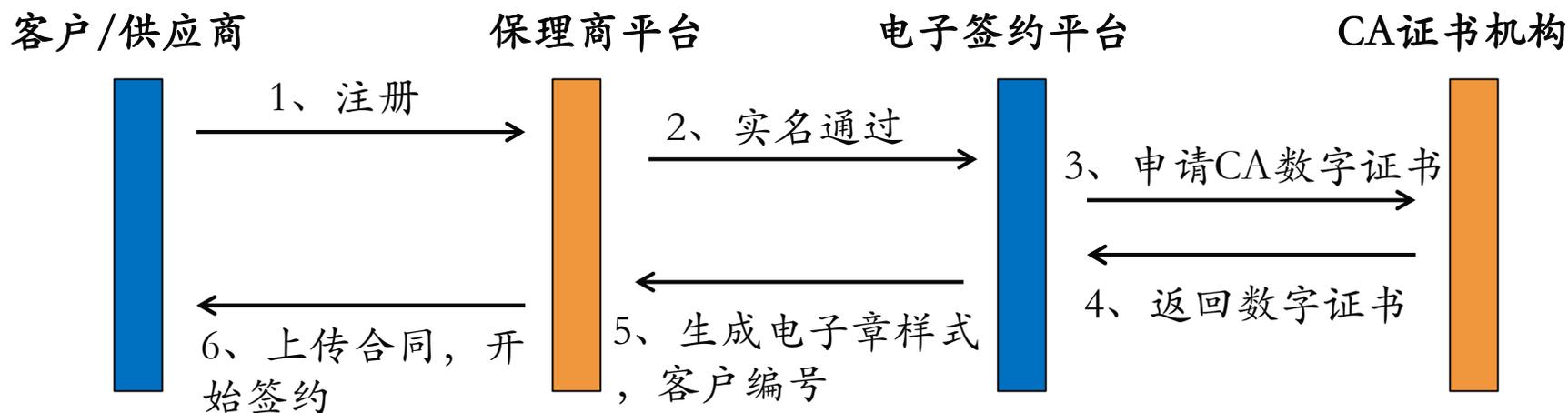
- **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和其他。
- **第十一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电子签名法》、《合同法》等为电子签章合同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提供了法律依据

电子签约流程

● 签约流程



实名个人、企业认证，通过电子平台实现签约

签约流程

- 实名认证通过后，通过电子签约平台获取CA数字证书，生成客户编号及电子章
- 保理商上传合同至电子签约平台，完成签约后将合同推送给客户/供应商
- 客户/供应商完成签约，同步存证至第三方存证平台

流程数据由法大大平台友情提供

电子签约判例



- 在该两例案例中，法院均认可了以电子签约形式订立的合同效力，并据以判决签署方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其中江苏省的判例中被告还对合同效力提出了质疑，但法院根据签约平台出具的《国家标准电子合同检测验真报告》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可了电子合同的效力
- 虽然在现阶段，司法实务中关于电子签约的判例仍属凤毛麟角，但基于《电子签名法》等法律依据，只要在**实名认证环节严格把关**，符合电子签名法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的要求，电子合同效力或许在很大程度上会得到法院的认可

浙江省判例

- (2016)浙0102民初2027号

江苏省判例

- (2015)鼓商初字第2605号